

#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沪府合办规〔2020〕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 补助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 补助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助力上海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经济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本市企业、自然人到本市对口帮扶地区投资兴业、带动就业，帮助脱贫致富，根据《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合组〔2014〕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助对象指：上海市企业、自然人作为投资主体在本市对口帮扶地区实施项目，并在本市对口帮扶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备案）的企业（以下称“项目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项目企业的注册登记（备案）的地域范围为上海对口帮扶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和克拉玛依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云南省、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贵州省遵义市、重庆市万州区和湖北省宜昌市。

**第四条** 本细则补助的投资项目为：

（一）促进上海对口帮扶地区经济持续发展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和生物资产投资类项目；

(二)帮助上海对口帮扶地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消费扶贫类项目;

(三)带动上海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吸纳就业类项目。

## 第二章 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投资主体为上海市企业的,须是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备案)的企业;投资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是上海市户籍,且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项目企业须诚信合规且已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准入行业规定和上海对口帮扶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导向、且无社会负面影响。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项目企业新增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总额需达到50万元(含)以上,按照不超过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总额的20%补助。

生产性固定资产是指房屋、建筑物,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八条** 生物资产投资类项目,项目企业新增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总额需达到20万元(含)以上,按照不超过新增生产性生物资产总额的20%补助。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项目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九条** 消费扶贫类项目，项目企业采购并销售至上海市的对口帮扶地区扶贫产品金额需达到 40 万元（含）以上，按照不超过采购并销售金额的 3% 补助。

扶贫产品是指：

（一）已纳入全国扶贫产品名单目录的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消费扶贫产品；

（二）本市认定的上海对口帮扶地区消费扶贫产品。

**第十条** 吸纳就业类项目，项目企业需投资吸纳上海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达到 3 人以上，且连续就业满六个月，按照吸纳上海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六个月（含）以上的人数，每人每月补助不超过 1000 元。

**第十一条** 以上项目，项目企业可择一申请补助，也可全部申请补助。申请补助的计算时间段为申请时的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可为前三年度。财政性援助资金形成的或投资主体收购兼并所得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不作为新增投资额。

同一项目企业，同一年度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得超过上海市企业、自然人在该项目企业注册资本的实缴

注册资本金额。已取得过本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不予补助。

### **第三章 申请和核准**

**第十二条** 每年6月，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在上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上海市各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以下简称“受理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补助条件的合规性和补助项目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于7月底前完成初审，并将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至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第十四条**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核查、公示，确定补助方案并报批。

项目评审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在市政府合作交流办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由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在完成报批手续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企业。

### **第四章 监管和责任**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项目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对项目企、投资项目及补助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项目企业应合法合规使用补助资金，接受审计。

**第十七条** 违背上述条款的，将视情节采取以下措施：

（一）不予拨付补助资金；

（二）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三）不再受理与其相关的补助申请；

（四）列入“不诚信”名单，通报本市及对口帮扶地区征信单位；

（五）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由市政府合作交流办负责解释。原《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细则》（沪合组办〔2014〕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项目企业需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

(一) 《上海市对口支援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投资项目申请表》(可在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官网下载)。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包括项目企业和投资主体,投资主体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项目企业和投资主体,投资主体是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四)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企业验资报告原件。

(五)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六) 上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年检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市场监管部门材料证明章)。

(七) 申请固定资产投资类补助的,除上述1-7项外,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投资项目立项文件;

2. 对涉及国家生产经营许可和环评等要求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等批复材料。

(八) 申请消费扶贫类补助的,除上述1-7项外,还需要

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企业上一年度采购、销售、运输的有效凭证，及其产品明细；

2. 符合全国扶贫产品目录和本市认定的消费扶贫产品证明。

3. 对口帮扶地区县级（含）以上扶贫部门证明材料。

（九）申请吸纳就业类项目的，除上述 1-7 项外，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对口帮扶地区县级（含）以上扶贫部门确认的项目企业上一年度吸纳对口帮扶地区就业贫困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

2. 对口帮扶地区县级（含）以上人社局（部门）确认上一年度就业贫困人员的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

经受理单位初审通过后，项目企业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纸质材料，除必须提供原件外，提供复印件的，需检验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予以返还，复印件由项目企业盖章。纸质材料需一式二份。



#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 补助企业投资项目申请表

项目企业：\_\_\_\_\_

投资主体：\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制

# 申请报告

表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内容多可续页

### 投资主体（上海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二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财务信用等级			
经营范围			税务登记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 投资主体（上海户籍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表三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户籍地址			邮编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注：投资主体是上海企业的不需填写此表。

### 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四

项目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办公地址					邮 编	
企业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税务登记证号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企业行业分类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生产经营时间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注：企业行业分类按照 GB/T 4754-2017 填写。

项目企业（上海企业或上海户籍自然人）出资基本情况表

表五

投资主体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资金	土地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1								
2								
3								
4								
5								
6								

## 项目企业申请补助承诺书

表六

项目企业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资产投资类	1. 投资项目立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准入行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对口帮扶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导向、且无社会负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资项目是否有财政性援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企业是否已正常生产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扶贫类	1. 项目企业采购的扶贫产品是否已纳入全国扶贫产品名单目录的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消费扶贫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企业采购的扶贫产品是否本市认定的上海对口帮扶地区消费扶贫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企业采购的扶贫产品是否销售至上海市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目企业是否提供采购发票且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吸纳就业类	1. 项目企业是否吸纳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贫困劳动力是否达到 3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增贫困劳动力是否连续就业六个月（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项目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注：1. 请在□内，如“是”打“√”、“否”打“×”；

2. 项目企业可择一申请补助，也可全部申请补助，按要求在对应栏目中填写。

## 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受理意见

表七

投资主体				
项目企业				
投资地点				
申请补助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扶贫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吸纳就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对项目的 评价意见	<p>1. 投资主体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是否在规定地域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固定资产投资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 项目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是否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 项目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是否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消费扶贫类：（不申请此项可不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 项目企业在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采购的扶贫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 项目企业采购发票与销售发票以及运输凭证中产品明细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③ 销售目的地是否上海市 <input type="checkbox"/></p> <p>5. 吸纳就业类：（不申请此项可不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 项目企业是否吸纳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 新增吸纳的贫困劳动力是否连续稳定就业六个月（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③ 新增吸纳的贫困劳动力是否达到 3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p> <p>6. 受理单位是否与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有关政府部门和援外干部核实项目企业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消费扶贫和吸纳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margin-top: 20px;">是否同意项目企业申请（签署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受理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受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 style="margin-top: 20px;">注：请在□内，如“是”打“√”、“否”打“×”</p>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